

张克难·著

作为制度的市场和市场背后的制度

——公有产权制度与市场经济的亲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iji Chubanshe

《经济学者文库》编纂委员会

主 编	编	于光远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美鸿	王新奎	石 磊	石良平
		叶远胜	朱东平	刘世锦	孙时平
		杜恂诚	李会明	吴尚云	沈敖大
		张 帆	张 雄	张幼文	张宇燕
		张晖明	张道根	张维迎	张曙光
		陈家海	茅以軾	林毅夫	周振华
		胡雄飞	胡冀燕	姜波克	袁志刚
		唐寿宁	黄亚钧	曹均伟	盛 洪
		谢 康	樊 钢		
本书主审		曹均伟			
总 策 划		曹均伟			
		卢根鑫	孙海鸣	张 军	张克难
		陈 宪	胡汝银	殷醒民	温银泉

447307

· 经济学者文库 ·

作为制度的市场和市场背后的制度

——公有产权制度与市场经济的亲合

张克难 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插页 2 字数 238,000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5429-0461-2/F·0432

定价: 19.00 元

总 序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中国经济获得了全面的增长，社会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一场历史性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变迁赋予了社会科学家和经济学家双重的使命：一方面，在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结构的变迁过程中出现的我们并不熟悉的新的问题、新的矛盾或冲突，需要理论工作者来研究、来解释，帮助人们提高对这些新生事物的认识水平，提供可供借鉴的理论依据和“政策含义”；另一方面，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变迁又为理论工作者提供了理论创新和理论发展的历史机遇。中国的经济制度和社会结构的变迁为经济理论工作者提供了宝贵的经验素材和社会实验室，它使经济理论工作者开始有可能用中国的经验和案例来检验已有的，甚至是长期居主流地位的现成理论，也为中国的经济理论提供了理论创新的新机遇。

中国的经济学如同中国的经济一样，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发展着。中国的经济学家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方面，为研究和总结中国的

特殊问题并推动中国的经济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方面作出了有益的努力和辛勤的探索。特别是中国的经济理论家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基本原理,结合中国的特殊条件,为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经济社会的发展道路,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也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当然,在当前社会经济正在发生着迅速变化的阶段上,理论的研究看上去总是滞后的。理论的相对滞后不是说明理论的贫困,而是表明理论的强大生命力。真正有价值的理论必然是对经验的总结和升华,没有经验的基础理论就将失去生命力。理论是在对经验观察的基础上,试图通过对经验作出进一步解释的过程中逐步成型的,而它的存在又为指导、预测和把握未来提供了知识的来源和自信。本着这样一个观念,立信会计出版社于1994年成功地策划、组织并出版了《经济新论文丛》,将活跃在全国而又工作在上海地区的中青年经济学家的最新著作以丛书的形式推向全国,得到了良好的评价。为进一步推动中国经济学发展和繁荣经济理论的研究,立信会计出版社决定在已有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推出《经济学者文库》。为此,该社组织了由几十位著名经济学家参加的编纂委员会,广泛吸纳中国经济学界的中青年经济学家,将他们研究的最新成果及时地推向学人,引向社会。感到荣幸的是,本丛书被列为国家教委“九五”重点图书。

读罢编辑计划,我感到,本套丛书的选题和编审坚持以下方针:第一,从选题来看,把眼光放在对发展中国的经济研究有推动作用,对中国当前的经济社会问题有独

特视角的学术著作上；第二，将在坚持严格遴选制度（包括匿名审稿）的前提下，实行约稿和投稿相结合以确保学术的水平；第三，提倡学术著作应具有高度的精炼性和简洁性，思路清晰，观点鲜明，逻辑一致，篇幅不在大小，以精取胜；第四，在研究方法上，可以多样化，理论论证也好，经验实证也好，概念分析，抑或数量分析，不求雷同，贵在说理。我希望这一努力能够得到经济学界的同仁志士和广大读者的理解、支持和承认，进而一同为促进学术交流，传播学术成果，推动中国经济学的发展作出贡献。

我虽年事已高，精力有限，兼之本人的社会活动和著述计划也排得很满，但立信会计出版社的盛情，这么多在京和在沪的经济学者的期盼，使我盛情难却，我只能勉为其难了。

我期盼与众共勉，拿出高精尖的书稿来！

于光远

目 录

导言	1
一、跨世纪的议题	1
二、作为制度的市场和市场背后的制度	3
三、纲要和说明	11
第一章 新古典经济学：排斥制度分析的市场经济理论	18
一、简单而基本的新古典市场理论模型	18
二、个体主义方法论及其派生的缺陷	23
三、新古典理论的韧性和疆域的扩展	27
四、趋向制度主义的征兆	33
五、结语	39
第二章 新制度经济学：强调制度分析但无独立价格理论的 市场经济理论	43
一、科斯定理的寓意何在	43
二、诺斯的制度变迁理论	57
三、简要的评论	69
第三章 回到马克思	71
一、社会的人和人的社会：马克思的制度理论一般	72
二、马克思制度理论一般的具体化	77
三、马克思关于小私有制和简单商品经济的理论模型	83
四、资本总公式：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市场经济的早期发展	

模型	90
五、完成形态的生产价格: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市场经济进入成年期的标志	96
第四章 无需价值插手其间的经典公有制	113
一、马克思的“过渡经济学”	114
二、对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经典含义的再认识	122
三、市场为零的公有制经济在什么条件下才是现实可行和 高效率的	130
四、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国有制的论述	138
第五章 油与水:市场经济与传统公有制	141
一、全民与政府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和传统公有产权的 行政化特征	142
二、传统公有制模式的一体三面	150
三、计划价格体系	163
四、传统经济发展战略和“城防经济”式的产出构成	170
五、传统国有制经济模式的兴与衰	177
第六章 传统公有制模式的解体和市场体系的生长	188
一、概述:中国改革的基本规则、策略、市场化进展及其经 济绩效	189
二、宏观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201
三、国有经济改革:“道路依赖”和“锁闭”	204
第七章 国有经济改革的实证分析和理论反思	211
一、承包制中企业和职工的身份变化及其行为特征	211
二、对两权分离改革思路的理论反思	224
三、国有资产流失的原因分析	230
第八章 构建与市场经济兼容的现代公有制	236
一、改革转型期的抉择	237
二、探寻现代公有制的构建线索:股份制改革思路分析 ..	247

三、公有制与市场兼容的含义和标志	253
四、关于构建现代公有制的初步构想	261
第九章 构建与公有制兼容的现代市场	272
一、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	273
二、自然生产要素市场的构建	281
三、现代市场体系与我国经济发展的道路	294
四、简单的结语	302
主要参考文献	304
后记	308

导 言

一、跨世纪的议题

人类社会即将步入 21 世纪的大门。与以往的世纪之交一样，全世界的思想界再度亢奋活跃起来。值此之时，中国的经济学者也在深刻地反思过去，前瞻未来。

大约 150 年前，资本主义尚处在春秋鼎盛之期。两个大无畏的年青人却面对着世界发出了深沉的警语：“一个幽灵——共产主义的幽灵——正在欧洲徘徊”。很快，这个幽灵变成了一股实践运动的洪流。它的来势如此迅猛，以致于在短短几十年间就席卷了整个资本主义世界。

然而，随之而来的是社会主义运动一次大的波折。上个世纪交替时期，欧洲各主要社会主义政党像多米诺骨牌那样一个接一个地垮掉了。当时的舆论认为，社会主义已不再值得重视，20 世纪将是资本主义长治久安的时代。

似乎很少有人料到，列宁领导下的俄国布尔什维克党竟能重焕生机、迅速崛起。终于在 1917 年建成了人类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政权。二战之后，当社会主义从一国胜利发展到多国胜利的时候，已不再有人否认，社会主义是 20 世纪最重要的历史现象。

“历史常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在 20 世纪最后 10 多年里，社会主义运动又经历了一次大的波折。大多数原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纷纷解体，形成了一种新的多米诺现象。这些国家公有经济向私有

经济的转化,构成了全球私有化浪潮的一个组成部分。于是,人们不得不重新思索:社会主义难道只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空想?100多年来千百万人为之奋斗的事业难道注定是一次悲壮的历史流产?对此,已经有人匆匆作出了肯定的判断。可是,当世人把目光移向东方,看到中国正在成为世界经济中一个强有力的发展极时,又会不禁思忖:在21世纪,社会主义会不会再迎来一个新的中兴代呢?

20世纪社会主义运动“马鞍型”的发展轨迹,有着极复杂的成因。但从经济角度看,不能不说与未能正确认识和处理公有制与市场的关系有莫大的关联。正因如此,中国在90年代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载入国家根本大法,就显得意义格外深远。很显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是指这种市场经济以公有制为基本前提;二是指公有制以市场为基本实现机制。故而它的实质也就是公有制与市场的有机兼容或高度亲和。那么,公有制到底能不能与市场建立起高度的亲和关系呢?我以为,这正是中国经济学工作者将要长期面临的、最为重要的跨世纪课题之一。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具有空前难度的制度创新,要推进这一伟大的实践探索,必须从理论上阐明公有制与市场兼容的可能性和条件、制度变迁的指向和路径、公有产权的新特点、社会化结构及其与市场体系的关联性等等。这些是各种流派的西方经济理论未予论证或论证远不充分的,也无法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述中找到现成答案。

过去,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也曾试图在传统公有制框架中培育出某种市场体系,这种努力已暂时以失败而告终了。在中国,十多年改革开放和经济的迅速发展可以说已经初步证实了公有制与市场兼容的可能性。然而,在现有的各种经济成份中,还是可以观察到一种公有化程度与市场化水平呈反比例关系的现象。尤其是作为经济主导成份的国有经济,至今尚未根本扭转市场化滞后、经济效率相对低下的状况。所以,公有制到底能不能与市场

水乳交融,目前还不能说已经有了圆满的答案。

历史议题的答案当然有待于历史的最终裁决。但对中国学者来说,对这一重大又极富有魅力的议题作出不懈的探索,终究是无法回避的义务。其实,即便对于社会主义的怀疑论者或反对派而言,这又何尝不是一个值得为之竭尽心智的议题呢?

二、作为制度的市场和市场背后的制度

(一) 市场与制度

西方学者可以利用供求曲线纵论市场的运行,我们却不得不花费相当精力去探讨与制度创新同步的市场生成过程。因此,在研究如何发展市场经济的同时,从基本理论层面研究市场的“A、B、C”同样是不可或缺的。

市场概念经常被运用而很少被定义。当今通行的经济理论言必称市场,几乎均可名之曰市场理论。但到底何谓市场?这在众多市场经济论著中,定义往往语焉不详,使人不得要领。相形之下,制度主义经济学家的说法倒似乎更能给人以启发。G. W. 霍奇逊指出:“我们把市场定义为一套制度。其中大量的特种的商品交换有规律地发生,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受到那些制度的促成和构造……简而言之,市场就是组织化、制度化的交换”。^①的确,讲市场是一种市场当事人活动其中的制度,或者说是一套可使交易正常进行的“游戏规则”,是符合人们的切身体验的。

但是,市场制度又不过是整个社会的制度结构“露出水面的冰山之一角”。作为一种交换制度的市场本身又是一系列更为基本的

^① G. W. 霍奇逊:《新制度经济学宣言》,中译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08 页。

制度的函数。市场交换大体上包括了产品、劳务的交换和生产要素的交换,形形色色的市场交换活动都要贯彻等价交换的通则。仅仅考察一个最简单的两人之间进行的物品交换,等价交换意味着什么?由表及里,不难发现如下关系:(1)交易双方对等的意志关系,即要彼此承认各自本位意识的独立对等。(2)交易双方对等的法权关系,即要彼此承认各自法律身份及对商品监护权的独立对等。(3)交易双方对等的财产关系,即要承认各自经济权益的独立对等。缺少以上任一重关系,或一方对另一方存在人身依附,也就用不着交换或等价交换。这表明,简单的物物交易就已综合体现了特定的文化、政治、经济的人与人关系。而这些关系约定俗成,或经法律加以确证,形成所谓“正式与非正式的规则”,亦即文化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制度”,并共同构成市场制度的基础。当诺斯教授指出:“整个市场是一个制度的混合物”^①时,他确实是朝向深入揭示市场的内涵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马克思的经济学说同样把市场视为一系列制度的聚合。但这位大思想家的过人之处是,把市场背后的一系列制度又归结为经济制度,在他看来,市场交换的实质并非物的易手,而是经济权利,也就是“产权”的让渡,不过,这种权利早在交换发生之前,就于“再生产条件的分配”环节事先给定了。因此,市场交换关系归根到底是“生产关系”(再生产关系),市场制度也就不仅是某种“制度化的交换”,更是特定的“再生产制度”了,我认为,它的本质也就是时下人们所说的“产权制度”。产权制度是经济制度的核心,并且衍生出为其服务的政治与文化制度,又综合体现为“市场制度”。不难推知,既然市场及其背后的制度均统一于物质再生产这个与人类史共始终的“自然历史过程”,它的演化也必定有客观的规律可寻。

^① D. C.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94 页。

从制度的角度看市场,可以得知,所谓“发展市场经济”,最根本的是要创设出一系列可使市场顺利生成和正常运转的制度条件。其中最要紧的又是产权制度创新。这样,我们才能明白为什么说市场化改革是“一场革命”。同时可知,市场与产权制度的关系不能不成为市场经济科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二) 产权制度与所有制

产权制度之于市场是如此重要。那么,什么是产权和产权制度?它与我们惯常使用的所有权、所有制概念有什么关系?

在近些年的理论文献中,产权成了使用频率最高的概念之一。但在东西方学者之间、经济学家和法学家之间、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各国的学者之间、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之间、各自使用的产权概念却歧义纷呈。这不仅因为产权概念有着极复杂的内涵与外延,也因为产权概念的运用者各自处于十分不同的社会、法律和理论背景之中。

在西方现代产权理论中,产权主要是指财产权利(property rights),A. A. 阿尔钦曾给产权作了一个“经典的注释”：“产权是一个社会强制实施选择一种经济物品使用权利”；^①H. 德姆塞茨则认为：“产权是一种界定人们如何受益及如何受损”的“社会工具”。^②譬如,当某甲的行为给某乙造成外部损害时,必须由谁向谁提供补偿以规范行为的权责规定也就是产权。D. C. 诺斯的定义要宽一些：“产权是个人对他们拥有的劳动物品和服务占有的权利”，而“占有是法律规则、组织形式、实施行为及行为规范的函数”。^③

① R. H.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166 页。

② R. H.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97 页。

③ D. C.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45 页。

西方学者对产权的定义莫衷一是。但大体上说,多是从外部性(externalities)”,或“财产用途不相容性”(incompatible uses of property)的角度讨论产权的。这种产权概念的优点是,可很容易地把产权视为一种动态化的人与人的权利关系。进而可把产权调整与市场交易中的价格决定联结起来。但与此同时,虽然他们认为“产权也包括所有权”,但对这两者关系的揭示是不深入的,好像也并不注重研究所有权本身。这或许是因为,他们心目中的产权,主要是指私人产权。而在英美法系的发达国家,私人所有权是相对稳定的,并由成文法(statutory law)所确证,所以,他们也就更侧重研究习惯法或不成文法(common law)涵盖领域内的权利再调整问题。习惯法用已有的“判例”(precedents)作为权利再界定的依据,具有使产权“边际调整”特点,这又与经济学的边际分析方法一拍即合,故而西方学者多从“受益受损权”的角度定义产权也就不奇怪了。显然,出自这种特定背景的产权概念是不可简单搬用的。现在,已经有人指出了这类产权概念的缺陷,认为这还主要是指个人刺激与反刺激的集合,而不是产权本身,用纳兹维格的话说:产权经济学太重要,以至产权经济学家把握不了。

我国部分学者采用了西方产权文献中的类似概念,但也有不少人所说的产权,则是民法物权含义上的所有权,包括了所有、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等项权利。除了其中狭义的“所有”权之外,其他各项权利通常又被统称为经营权。这种广义产权概念的运用显然与我国改革的特定实践过程相关。但总的看,它侧重的还多是物对人的法律归属问题。

我认为,不管各式各样的产权与所有权概念有多少差别,产权与所有权的含义实际上是相通的。并且,无论从逻辑或历史的角度看,产权都不能不以所有权为前提。包括“受益受损权”在内的一切产权只能从所有权中派生出来,并包括在广义的所有权之中。要强调的只是,经济学上的所有权概念更侧重于阐明从权利界定到实

现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限于物的法律归属问题。毋宁说,产权也就是广义的和动态发展的经济所有权(着重号为引者所加,下同)。但若这样理解产权,要想用一两段话给出产权的完备定义,就成了根本不可能的事情。^①

但这并不是说产权概念无从捉摸。实际上,从所有权角度阐释财产权利有着更悠长的历史,可以远溯到柏拉图、卢梭、黑格尔和蒲鲁东。只是到马克思那里,现在被称为产权的所有权才得到了透彻、系统的说明(不是用一两段话,而是用整个理论体系)。根据马克思的提示,再结合当代产权理论,“产权”一词的含义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概略的把握。(1)从产权客体角度看,产权包括各类生产要素与产品的产权、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的产权、动产与不动产的产权等等。这是指产权一般。(2)从产权主体角度看,产权可包括公有产权、私有产权、共同产权等等。进而还可具体分类,如私有权分为小私有权、资本主义私有权;公有产权分为原始公有权、社会主义公有权等等,这是指产权特殊。从这个角度刻画的产权,揭示人与人的财产关系,才正是产权的本质。因为任一主体对任一物的权利及其实施,离开了它人与社会的认可,都是不能存在的。(3)从产权权能结构角度看,任一项财产权利界定、行使,总要经历与其他权利主体相对而形成的权利运动转化过程,结成所有、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在内的权能结构。正因如此,产权才总是以复数形式出现的“权利束”。最后,某社会中产权主客体关系及其权能结构之总和,也就构成了“产权结构”。我认为,这种产权结构再得到社会的确证,得到政治法律制度和思想文化制度的支撑强化,就是所谓“产权制度”了。

因此,产权制度与所有制概念也必然含义相通。只不过产权制度一词有着更灵活广泛的应用区间。在我看来,所有制通常指的是

① 参见本书第3章引述的马克思的论点。

基础层次的产权制度。如公有制与私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等等。这个层次的产权制度,大体相当于诺斯著作中被叫作“制度环境”的东西,往往决定一社会经济的性质,并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当然,所有制也可指同一类别,但又具有不同发展形式的产权制度。例如,同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就可再区分为经典的、传统的及现代的公有制;更为表层的即运行层次的产权制度可以指某个特定时空范围内所有制的外部形式,也即我们称之为经济体制,而诺斯称之为“制度安排”的东西。它具有较大变易性,可以进行灵活的边际调整,一般也不宜直接称为所有制。

(三) 市场经济对产权制度的要求

市场经济绝不是“从来就有的”。因此,它的制度前提是产权制度的特殊类型。但市场经济从萌芽到发展的七千多年间,已横跨了若干种社会形态,又不宜把它的制度前提简单地归结为私有制或公有制,那么,市场经济发展对产权制度的要求是什么?或者说,能够与市场相兼容的产权制度要具备什么样的特性呢?首先须知,参与交易的不是超经济的政治和行政权力,而是经济的权利。此外,这种权利还必须具有以下特性。(1) 广延性(universality)。即权利的指派需明确特定财产的相关用途,并使得交易中不存在无主财产。(2) 排他性(exclusivity)。即必须把财产权利明确地界定在某个产权主体的身上,并与它人的权利相独立。排他性产权必须是充分广延的,全面限定某主体的权利范围。据此,它才能与他人进行权利交易;但又不能过度广延。因为若某项权利重合指派于不同主体,也就丧失了排他性从而产生公共权利区域,在此区域内也就等于没有产权。(3) 可让渡性(transferability)。即权利可以从一个主体手中自由地转移到他人之手。(4) 可分解性(dividability)。即产权可以不断地分解细化为同样具有排他性、可让渡性的各种权能形式。以上的(1)—(3)构成市场交易的基础或前提,